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6-00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8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